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文件

薛农发〔2025〕8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乡村振兴办（扶贫办）：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方向一致，可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管理费、纳入镇街防返贫基金（主要用于开展救助、即时帮扶等防返贫的工作事项）、孝善养老和邻里互助等。

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时应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对象，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对象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工资补助，资金切块到区统筹安排使用。

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项目评审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工作要求

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附件：2025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衔接资金 切块	乡村公益性 岗位补助	项目管理费
合 计	372	58	301	13
陶 庄 镇		9		
邹 坞 镇		6		
临城街道		2		
常庄街道		11		
沙 沟 镇		15		
周 营 镇		15		
区人社局			301	
区农业农村局				13